

礦場安全法施行細則第二百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二百十條 礦場應依下列規定編組礦場救護隊：</p> <p>一、僱用礦場作業人員五十人以上之礦場，應設立礦場救護隊；僱用礦場作業人員未滿五十人之礦場，得視規模之大小與鄰近礦場共同設立之。</p> <p>二、礦場救護隊每半年度應施行一次以上之訓練及演習。<u>但有正當理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</u></p> <p><u>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，致礦場無法於前項第二款所定期限內進行訓練及演習時，主管機關得公告於一定期間內，礦場得暫緩辦理訓練及演習。</u></p> <p>礦場救護隊之編組、裝備及訓練課程基準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第二百十條 礦場應依下列規定編組礦場救護隊：</p> <p>一、僱用礦場作業人員五十人以上之礦場，應設立礦場救護隊；僱用礦場作業人員未滿五十人之礦場，得視規模之大小與鄰近礦場共同設立之。</p> <p>二、礦場救護隊每六個月應施行一次以上之訓練及演習。</p> <p>礦場救護隊之編組、裝備及訓練課程基準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一、為明確第一項第二款礦場救護隊辦理頻率之計算方式，修正為每半年度應施行一次以上之訓練及演習；每年一至六月為上半年，七至十二月為下半年，上半年及下半年至少各舉辦一次。另考量礦場如有正當理由，以致無法如期辦理救護隊訓練及演習時，得由主管機關本於客觀合理判斷，以為裁量，爰增訂第一項第二款但書規定。</p> <p>二、增訂第二項。為因應社會面臨重大天然災害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，致多數礦場無法如期辦理救護隊訓練及演習時，明定主管機關得公告於一定期間內，礦場得暫緩辦理之。</p> <p>三、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三項。</p>